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2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 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致圣量化 2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30,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来 1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76,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来 1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13,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致圣量化 2 号、德来 1 号、泰来 1 号为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圣”）所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 67,200,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公司收到泰德圣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致圣量化 2 号、德来 1 号、泰来 1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动公司

股份 8,930,900 股，前述权益变动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致圣量化 2 号、德来 1 号、泰来 1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6%。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 6 层 6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致圣量化 2 号	A 股	-599.39		-0.66
德来 1 号	A 股	-158.24		-0.18
泰来 1 号	A 股	-135.46		-0.15
合计		-893.09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致圣量化2号	4,513.0641	5.00	3,913.6741	4.34

德来1号	1,187.6484	1.32	1,029.4084	1.14
泰来1号	1,021.3776	1.13	885.9176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2.0901	7.45	5,829.0001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